

## 一、前言

《圣经》是一部奇书，具有多方面的珍贵价值和重要意义。神学家视之为无与伦比的宗教经典，史学家看成是世上稀有的历史文献，文学家则认为不可多得的文学总集。如果对《圣经》进行全面的审视，便不难发现其中记录着丰富多彩的、种类繁多的希伯来民间文学的瑰丽遗产。

### 1. 圣经民间文学的范围和分类

基督教的正式经典《圣经》不是由一个人创作的一本书，而是在漫长的历史阶段中由许多人辑录、汇编、增删和修订的一部文集汇编。《旧约》部分即希伯来圣经原为犹太教经典，有 39 卷；《新约》部分成书较晚，有 27 卷，两者共有 66 卷，种类不同、体裁各异的作品。

圣经民间文学，是指希伯来民众在原始社会、奴隶社会这两个特定的历史阶段中利用口耳相传的方式集体创作出来的辑录在《圣经》、《次经》和《死海古卷》中的口头文学作品。它有悠久的发展历史和广泛的群众基础，流传最广、影响最远，是深受希伯来民众和世界各国人民喜爱的一种文学。

圣经民间文学最早出现于公元前 20 世纪左右的上古时期。同世界上其他民族的文学一样，最初是以口耳相传的方式，在希伯来民众中流传并保存下来的。其中有的作品，大约在公元前 10、9 世纪才被记录整理出来，开始见诸文字。从原始的族长时期，一直到公元 2 世纪，大约有两千多年的发展历史。此后，希伯来民族在向世界各地流散期间，不能说没有民间文学问世，但是，那些作品就不能称之为圣经民间文学了。

在原始社会中，没有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的分工，没有专业作家与非专业作家的不同，也没有民间文学和非民间文学的区别。因而，氏族集体的口头文学创作，是原始社会惟一的文学。到了奴隶社会，虽然出现了体力劳动与脑力劳动的分工，产生了专业作家及其作品；但是，民间的口头文学创作依然在蓬勃发展。

希伯来民众在原始社会中创作的口头文学作品被记录在《圣经》中的虽然不算太多，但是当时流传的口头文学作品，一定要比《圣经》中搜集的丰富得多。诸如原始神话、表现狩猎或战斗的歌谣、关于动物的寓言故事和反映智慧的箴言等，一定会不少，但是，由于宗教的编纂宗旨而未被辑录在《圣经》中。尽管如此，我们依然能在《圣经》中找到较原始的口头文学作品。《拉麦复仇之歌》，便是一首相当古老的原始歌谣。《创世记》中记述，拉麦对他的两个妻子说：

亚大、希拉，听我的声音；  
拉麦的妻子，细听我的话语：  
壮年人伤我，我把他杀了；  
少年人损我，我把他害了。

若杀该隐 遭报七倍，  
杀拉麦，必遭报七十七倍。(4:23、24)

拉麦，是人类始祖亚当和夏娃的第六代世孙，是该隐的第五代子孙。歌谣中反映的是比较古老的生活习俗：从夫妻关系上看，尚不是后来的一夫一妻制；从人际关系上看，尚盛行血缘复仇的习俗。这两个方面，清楚地显示了歌谣的古老。从诗歌的表现形式上看，希伯来诗歌的并行体，即相同句式的反复或重叠，是世界各民族歌谣的一种古老的形式特征。

除了歌谣，《圣经》还搜集了大量古老的民间传说 反映族长生活的有亚伯拉罕的传说、摩西的传说、约书亚的传说等，反映士师事迹的有底波拉的传说、耶弗他的传说、参孙的传说等。

在王国时期，希伯来的文化和文学，在巴比伦和埃及的影响下，进一步发展，民间文学的创作出现了空前的繁荣：颂扬一神的神话和史诗相继问世 民间诗歌种类繁多、形式多样 颂神诗、抒情诗、哲理诗 层出不穷 民间传说、民间寓言、民间箴言丰富多彩。当时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及希伯来人的思想感情和理想愿望，在这些口头创作中得到了生动的艺术再现。

这些民间歌谣和民间传说，都表现了人民大众的艺术才华和创作智慧。他们所创作出来的口头文学杰作，完全可以同著名作家的创作媲美。《圣经》中的民间歌谣 同我国的《诗经》、印度的《吠陀》、埃及的《亡灵书》等诗歌一样 都是世界文学宝库中的珍贵遗产。希伯来的创世神话、伊甸园神话、洪水神话、关于摩西率众走出埃及的史诗 以及关于参孙、大卫、所罗门的民间传说 同希腊神话、荷马史诗及关于赫拉克勒斯、普罗米修斯等的传说故事一

样，也是世界文学宝库中的瑰宝。

圣经民间文学的分类，应该突破原来传统的宗教分类模式，将分散在《圣经》各卷之中的民间口头文学作品重新筛选、归纳和分类。圣经民间文学，基本上可分为散文和韵文两大类。在散文方面是民间故事类，有神话故事、英雄传说、史诗故事、民间传说、历史故事、寓言故事和生活故事等；在韵文方面是民间歌谣类，有劳动歌谣、神话歌谣、英雄颂歌、爱情婚姻歌谣、战斗歌谣、哀歌、挽歌、哲理诗、箴言诗等。

### 《圣经》与民间文学的密切关系

《圣经》和希伯来民间文学有着不可分隔的紧密关系，这两者已经水乳交融地结合为有机的统一整体。然而，这两者并不是同时产生的。从原始社会到奴隶社会初期，在漫长的历史发展阶段中，虽然产生了大量的希伯来口头文学作品，但是希伯来圣经（即《圣经》中的《旧约》）尚未问世。

在亚伯拉罕时代，尽管后来的《圣经》一再强调耶和華<sup>①</sup>是亚伯拉罕及其子孙的上帝（《创》24:27），耶和華也把自己说成是亚伯拉罕及其子孙的上帝（《创》28:13），但是，当时尚未形成一神教的信仰，在希伯来人中间还存在着多神崇拜的习俗，不可能产生颂扬一神教的《圣经》。再则，因为当时尚未产生文字，许许多多的民

<sup>①</sup> 《圣经》中译本的传统译名。我国学者认为准确的译法是“亚卫”或“雅赫维”。

间文学创作只是在口头流传，还无法辑录成书。

到了摩西时代 虽然向众人宣布了上帝授予的“十诫”突出地强调了独尊耶和华的信仰，确定了反对偶像崇拜的崇奉原则，规范了人人必须遵守的道德标准，形成了犹太教的基本教义和律法，标志了犹太教的创立 但是 依然没有《圣经》。

到了统一王国的大卫、所罗门时代，尽管确定犹太教为国教，规范了祭司等级制度，整顿了犹太教的礼仪，建造了金碧辉煌、举世闻名的圣殿 安放约柜 使耶和成为独一无二的至高神 但是，依然没有《圣经》。这时 虽然产生了希伯来文字 也开始出现了辑录口头文学创作的各种各样的文集，但是，关于宗教方面的文字资料并不多见。在犹大国王约西亚统治时期整修圣殿时，只发现了一本关于一神崇拜的文字资料——后来成为《申命记》中的部分内容 然而 仍然不见《圣经》问世。

统一王国分裂后，公元前 722 年 北方的以色列亡于亚述 公元前 586 年，南方的犹大国又毁于新巴比伦帝国；此后，又相继遭到波斯和希腊的压迫和蹂躏。面对国破家亡的悲惨命运，使希伯来人越来越认识到：在强敌四逼的巴勒斯坦要想保持民族的尊严、情操和特性，只有加强共同的宗教信仰，弘扬犹太教和耶和华的威信。他们确信：惟有耶和才能使他们排除民族内部的矛盾和纠纷 才能使他们增强团结、互助友爱、并肩御敌、复兴故国 才能使他们摆脱苦难获得美好生活。

为了进一步提高犹太教的地位和耶和华的威信、整治教规和律法、强化一神观念，宗教人士决心编纂希伯来圣经。从公元前 6 世纪“巴比伦之囚”时期开始一直到公元 90 年在雅麦尼亚召开会议确定希伯来圣经的篇目，经过了长达五百余年的编纂过程。最

早成为经典的是《律法书》其次是《先知书》最后是《圣文集》。希伯来圣经并不是一部一人一时一地创作出来的内容统一、结构严谨的书籍，而是由许多人在相当长的历史阶段中搜集了各地的作品进行整理、加工、修订和编纂的民间口头创作汇编。

后出的《新约》从公元初期开始经过二三百年的时间完成了对口头作品的辑录、整理、修订最后编纂成为 27 卷的正典。

总之基督教《圣经》中的《旧约》和《新约》不是一部统一的书而是由 66 卷文集汇编而成的宗教文库。

翻开《圣经》，便不难发现其中蕴涵着大量的希伯来民间文学作品：神话故事、英雄传说、民族史诗、抒情民歌以及民间的寓言、格言和谚语等。这些希伯来的口头文学创作是《圣经》赖以结集成书的重要基础，而《圣经》又是这些民间口头文学得以保存和流传的坚实载体。两者相辅而成为永世流芳的宗教经典和文学瑰宝。

《圣经》编纂者为什么要利用民间文学进行宗教宣传呢？答案是简单的。因为民间文学能广泛地反映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是希伯来民众生活的百科全书。借助民间文学进行宗教宣传，可以使独尊上帝的一神观念浸透到民众生活的各个方面，可以充分地显示上帝是无所不在、无所不知、无所不能的全能特点。同时，民间文学也表现了人民大众高尚的品德和情操，美好的愿望和理想，能使人分清是非、明辨美丑、识别善恶，具有深刻的教育意义，是民众进行自我教育的口头教科书。因而，通过民众喜闻乐见的民间文学宣传犹太教的一神观念、教义和律法，会产生最直接、最有力的鼓动力量，能获得事半功倍的效果。

值得注意的是，《圣经》中搜集的民间口头文学大多数作品都经过了宗教人士的增删和润色，明显地宣扬了一神观念，突出地强

调了耶和华的万能威力。例如：把耶和华炫耀为万物的创造者和主宰者：在创世神话中突出表现他六天创造出一切（《创》1:1~31）、在洪水神话中显示他是罪人的除灭者、义人的保护者（《创》6~9章）在民间传说中把各种人物的非凡行为夸耀为耶和华的神威（参孙的力大无穷是神的授予《士》16:28）、所罗门的超群智慧是耶和华的恩赐（《王上》3:12）在诗歌中把耶路撒冷的沦陷说成是耶和华的发怒（《哀》2:1），是对耶和华“犯罪背逆”的结果（《哀》3:42）等等。这些例证表明，《圣经》中的民间文学都是经过加工和修改的，其目的在于宣扬一神观念，强调对耶和华的崇拜。

宗教人士借助对民间文学的修改和加工，把耶和华宣扬为最高的超自然的精神实体，说他是全知全能、不生不灭、永恒存在的至高神，把这个神颂扬为万物的创造者和宇宙的主宰者，充满了浓重的神学说教。但是，这种对一神观念的宣传和说教，也间接地、曲折地反映了希伯来人的爱国思想。他们把耶和华看成是民族意志和爱国精神的象征，体现了他们渴望民族独立，维护民族尊严和祈盼复兴故国的热切追求。



## 二、神话

《圣经》中的希伯来神话同苏美尔、埃及和希腊神话一样是古代希伯来人留给后世的一份珍贵的口头文学遗产。它产生得比较晚，虽然接受了西亚、北非古代神话的影响，但是仍然带有鲜明的民族特色。同许多国家的古代神话不同，希伯来神话具有一神论特点，上帝（亚卫，即耶和华）是人们崇拜的惟一的神。希伯来神话，表现了明确的道德观念，无论是神或人，都依据一定的道德标准。同时，希伯来神话，反映了明确的历史观念，同其他古代民族的自然神话不同，希伯来神话表现的神与人的历史、神和社会生活的联系，较其他民族更为密切。

### 1. 从多神到一神

神话是原始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一般认为：到了原始社会的后期才产生神话。但是，希伯来神话的产生，似乎更晚些。根据考古资料和《旧约》反映的史实，希伯来神话大约产生于亚伯拉罕传说时代（前 3 千纪到前 2 千纪之交）。

当时希伯来人的原始宗教和原始神话同后来犹太教时代的不同，尚处在多神的阶段，还不是一神的。同世界上其他民族一

样，在希伯来也经历过图腾崇拜和信仰多神的历史发展过程，这在远古时期的宗教和神话中有着鲜明的反映。

希伯来人原是闪族的一个分支，最早曾游牧于两河流域；后来迦南人把入侵者称为“希伯来人”意思是“从河那边来的人”（“河”即指幼发拉底河）希伯来人在两河流域的氏族生活中经历过自然崇拜的历史阶段。他们崇拜过同他们生活有关的周边的一些事物和现象。这是他们宗教信仰的最早特点之一。他们崇拜石头、山峦、泉源和树木 这种风俗虽然产生于远古时期 但是在希伯来的宗教经典和历史文献中残留着这种痕迹。

希伯来人在原始社会中有崇拜石头的信仰。在《旧约》中还可以找到其残留形态。如：上帝交给摩西两块记有十诫的石板（《出》24:12）雅各和拉班立约时以石为柱，作为立约的证据（《创》31:45）；撒母耳给一块石头起名叫以便以谢，意思是上帝帮助过的石头（《撒上》7:12）……都是视石为神圣物。在希伯来人崇拜石头的多种表现中，最突出的是奉石为圣所。“雅各把所枕的石头立作柱子，浇油在上面。他就给那地方起名叫伯特利”，意为“埃尔神之屋”即是“上帝的圣所”（《创》28:18）雅各家族既信耶和華，也信“外邦神”（《创》35:1~4）。

崇拜天体，也是希伯来人在氏族社会的一种原始宗教观念。悠悠苍天，千变万化、神秘莫测 既能引起无限遐想 又能激发丰富想象。人们把日月星辰诸多天体看成神灵或神灵所在的圣地，是世界各族人民自然崇拜的一种形态。希伯来人在古代也认为日月星辰的位移转动会影响到人世的风云变幻，能预示人生命运的兴衰祸福。因而出现了丰富多彩、各种各样的天体崇拜的文化现象。

天体崇拜 并非自古有之 它是随着社会的进步和思维的发展

而逐渐形成的：最早出现的天体崇拜，属于自然崇拜，后来产生的天体神灵观念，是把主宰天体的神灵当作崇拜对象，属于拜神教范畴。《旧约》中说：“从前犹大列王所立拜偶像的祭司在犹大城邑的邱坛和耶路撒冷的周围烧香，现在王都废去，又废去向巴力和日、月、行星（或译：十二宫）并天上万象烧香的人……”（《王下》，23:5）还说：“在耶和华的殿门口、廊子和祭坛中间约有 25 个人背向耶和华的殿面向东方拜日头……”（《结》8:16）。古老的逾越节，一些学者考证最初可以追溯到希伯来人的游牧时代，新春时节，牧民们为了祈求福祚，牲畜多产，人丁兴旺，便把小牲畜祭献天神，这也可能是闪族牧民共有的节日，只是希伯来人后来赋予了特殊的宗教意义。在这一节日里，反映了希伯来人天神崇拜的鲜明特点。

此外，还有偶像崇拜、地方神灵崇拜，主要是对巴力和亚斯他录的崇拜，一直到公元前 6 世纪以西结时代，对巴力和亚斯他录的崇拜依然十分盛行。这些情况表明：希伯来人也同样经历过原始宗教和原始神话的发展阶段，也有过像其他民族一样的图腾崇拜和信仰多神的神话历史。

在亚伯拉罕时代，虽然信奉多神，但是对耶和华的信仰得到了逐渐的强化。在当时，出现了两种比较明显的倾向：第一，亚伯拉罕氏族虽然不否定“外邦神”，但是日益强调对耶和华的信仰。这正像《旧约》中所说：“亚伯兰，即亚伯拉罕。——引者）信耶和华，耶和华就以此为他的义。”（《创》15:6）以此为标准，突出强调一神信仰：信耶和华神为义，信其他神为不义。第二，通过立约达成耶和华和亚伯拉罕之间关于权利和义务的协议，使双方的联系更加密切。耶和华与亚伯兰立约说：“我已赐给你的后裔，从埃及河到

幼发拉底大河之地”(《创》15:17);“我必赐福给她 也要使你从她得一个儿子。我要赐福给她,她也要作多国之母;必有百姓的君王从她而出”(《创》17:16)。另一方面 亚伯拉罕也要守约 如神对他说:“你和你的后裔必世代代遵守我的约。你和你们所有的男子都要受割礼;这就是我与你并你的后裔所立的约,是你们所当遵守的。你们都要受割礼,这是我与你们立约的证据……但不受割礼的男子必从民中剪除 因他背了我的约。”(《创》17:9、10、11、14)这就更增强了亚伯拉罕及其族人对耶和华的信仰和尊崇。

在这一时期,最初耶和华只不过是亚伯拉罕的个人守护神。“耶和华——我主人亚伯拉罕的神啊,求你施恩给我主人亚伯拉罕……”(《创》24:12)。耶和华自己也说:“我是你父亲亚伯拉罕的神……”(《创》26:24)。然而 亚伯拉罕不仅是一个单一的人 他还是一个家族,乃至部族的首领,因而,耶和华日益成为希伯来部族的守护神。这一只是被部族信奉为主神的耶和华,原来“被视为沙漠化身之精灵”、“原为雷神”另有一种揣测:“蕴涵古老的图腾崇拜观念之遗存”,并不乏迹象 表明此神与雄狮、牡牛有关”。<sup>①</sup> 这表明:在耶和华这一神话形象中遗存着图腾崇拜和自然崇拜的因素。

到了公元前 13 世纪的摩西时代,崇拜一神的信仰观念基本上居于主导地位,并且不断巩固、加强和发展。

摩西,这个充满神话色彩的人物形象,创造了一个希伯来历史奇迹 率领希伯来人离开埃及 穿过红海 到达西奈半岛 又在西奈山上得到了上帝向他颁布的“十条诫命”及其他律法和命令。在

谢·亚托卡列夫:《世界各民族历史上的宗教》 中国社科出版社, 1985 年版,392 页。

“十诫”中的前四条着重地强调了崇拜耶和华一神的宗教观念，突出地反映了独尊耶和华一神的虔诚信仰。其中明确规定：希伯来人只能信奉耶和华，绝对不可尊崇其他的神和侍奉偶像，他甚至严厉地说：“我耶和华——你的神是忌邪的神。恨我的，我必追讨他的罪，自父及子，直到三四代。”（《申》5:9）耶和华的排他性，是十分残酷和苛刻的，其目的在于维护惟我独尊的一神的绝对地位，奠定犹太教一神信仰的坚实基础。

摩西在颁布了上帝的“十诫”之后，又宣布了一系列的律法，像在《出埃及记》的第二十章到二十三章中所记载的，有惩罚暴行的条例、物主责任的条例、赔偿的条例、道德和宗教上的条例以及正义和公道的条例等等，可以看成是“十诫”祭文的具体化、法典化，把一神教的宗教规范，用律法固定下来。同时，摩西又设立了专职的祭司和祭司制度，对各种宗教活动和礼仪规范，又都作了具体的规定。

从宗教发展的历史上看，摩西不只是创立了人类发展史上的最早的一神教，将希伯来人集聚在耶和华旗帜下，而且还制定了一神教的早期教义、教规、专职祭司制度，并且以律法的形式规定了希伯来人一神教的宗教信条、伦理规范和道德准则。至此，一神教已经初步建立起来。

但是，在摩西时代，希伯来的一神教在发展过程中，还是遇到了许多干扰和挑战。当希伯来人定居于迦南之时，当地迦南人的多神崇拜就对希伯来一神教有严重干扰，特别是希伯来人由游牧生活转入定居的农耕生产以后，他们渴望和祈求农业丰收的心理，促使他们特别容易接受对迦南人的护佑丰产之神——巴力神的信仰，甚至参加巴力神的崇拜仪式。同时，在迦南的周围，还有异族

神祇的入侵和挑战。为了团结御敌，按照耶和華旨意抗击米甸人，士师们不断排斥和抵制异神；虔诚崇信耶和華的基甸反抗得最突出：他坚决拆毁巴力神的祭坛，砍下祭坛旁的木偶当柴烧，并另建耶和華的祭坛《士》第 6、7 章）同时，在反对异族神的斗争中，为了适应希伯来人定居迦南后由游牧转向农耕的特点，耶和華也逐渐增强了农业神的属性。他已经不再是族长时期的畜牧神和初入迦南时期的战神，而且为了斗争的需要，他也增加了一些同迦南地方神祇相同的特性。

到了统一的以色列——犹太王国建立之后，大卫之子所罗门在位期间（公元前 973 ~ 前 933 或前 961 ~ 前 922）是这个国家的鼎盛时期。他用 20 年的时间，为犹太教建立了巨大雄伟、金碧辉煌的神庙，成为一神崇拜的中心。这一神庙，像早已在示剑和示罗等地设立的圣所一样，成为希伯来一神崇拜的活动圣地，促进了犹太教一神信仰的发展。

但是，这一时期的犹太教虽然树立起专一信仰、独尊耶和華神，不许信仰其他神，并因国王的重视使神权与政权日益融于一体。但是在全国并没有否定、反对其他神的存在。犹太教还不是一统全国的惟一宗教。这在国王所罗门身上就有明显的反映：他一方面在耶路撒冷的锡安山为犹太教建造神庙圣殿，轰动了全国民众和周围邻邦，来到神庙朝觐者络绎不绝，对一神信仰的传播，产生了巨大的促进作用。但是，另一方面，所罗门在宗教信仰上，并不像他父亲大卫，他不是——一个一神教的虔诚信徒。他信奉耶和華上帝，同时也信奉其他异教的神祇。他受到那些来自不同国家的皇后、嫔妃的影响，并且为了使她们欢悦，他也在锡安山上建立了异教的神庙，甚至还在耶和華的圣殿里为其他宗教的神祇献祭

祈祷。同时，他还为亚斯他录、摩洛、基抹等异教神建立邱坛，允许人们进香献祭。这表明：当时的犹太教还不是严格意义上的一神教。

当希伯来人经历了公元前 6 世纪“巴比伦之囚”的苦难，又被波斯统治者释放返回耶路撒冷，这段曲折而又艰辛的历史，增强了希伯来人的民族意识；他们越来越强烈地感到：要想保持民族的自尊和自立，必须加强民族共同的宗教信仰。这时的希伯来人开始产生了统一的凝聚在耶和华感召之下的强烈排外的民族意识。

返回耶路撒冷之后，希伯来人更加明确：只有上帝耶和华才是使希伯来人得救的惟一真神。诚如耶和华自己斩钉截铁的声明：“我是首先的，我是末后的，除我以外再没有真神。”（《赛》44:6）“从日出之地到日落之处，使人都知道除了我以外，没有别神。我是耶和华，在我以外并没有别神。”（《赛》45:6）希伯来人日益坚信：上帝耶和华是宇宙间独一无二的真神。同时，因为着重宣传救世主观念，在希伯来人中间形成了一个牢固的观念：上帝耶和华就是救世主。正像《旧约》所说：“惟有我是耶和华，除我以外没有救主。”（《赛》43:11）

正是出于这种明确的宗教意识和一神观念，希伯来人在返回家园之后，又重建了锡安山上的耶和华圣殿，并且学习了波斯教祭司的教制，建立了以学士为主体的祭司阶层，使希伯来宗教发展史上出现了最典型的政教合一的实体。这一祭司阶层，在政治和经济上都拥有极大的特权，是希伯来社会的直接统治者。在他们的主持下，按照他们的观点重新修改了犹太教一神观念的教义、教规，于是编订出著名的《摩西五经》，为犹太教的一神观念奠定了理论基础、伦理准则和道德规范。这表明：作为一神教的犹太教，在

发展道路上已经进入了成熟的阶段。

## 2. 上帝创造世界的神话

希伯来的创世神话，是希伯来人创作的关于世间万物起源方面的口头文学作品。在希伯来的创世神话中，主要包括开天辟地、日月出现、动植物产生、人类起源、文化发端等神话。神话学家还把创世神话称为“开辟神话”、“推源神话”和“解释神话”，都是以世间万物的起源问题为主要内容的。“创世”、“开辟”、“推源”和“解释”，这些不同的概念都蕴涵着一个共同的思想——“探源”的精神。这就是说：创世神话主要是追溯、探讨、解释和讲述万物起源问题的神话。在希伯来神话中，创世神话是其重要组成部分，占有相当重要的地位，甚至可以说创世神话是希伯来神话的主体。

上帝创造世界的神话的情节大致如下：

在《旧约·创世记》中说：上帝经过六天的时间创造了世间万物和人类，到了第七天，他完成了创造一切的任务便休息了。

第一天，由神创造天和地。大地是空虚混沌的，渊面上是一片黑暗；只有神的灵在水面上运行。

神说：“要有光”，于是就有了光。神看光是好的，他便把光与暗分开，将光称为“昼”，把暗叫做“夜”。从此开始有了白天和黑夜。

第二天，神说：“在水与水之间要有空气，应该把水分为上下。”于是，神就创造出空气，用空气分开了水——空气以下的水和空气以上的水。神开始把空气称为“天”。

第三天 神说：“为了使旱地露出来 应该把天下的水聚集在一起。”于是 神开始称旱地为陆地 称水为海洋。

神说：“在大地上应该长出青草和能够结出种子的蔬菜以及可以结出果子的树木，果子还都能包着核。神看着生长出来的这一切 觉得很好。”

第四天 神说：“在天空之中要有光体 可以利用这光体分开昼夜、作出记号、规定节令、月日和年岁 并且要使它在天空之中发出光来 普照大地。”于是 神就创造出两个大的光体 大的光体管理白天，小的光体管理黑夜，同时，又创造了众星。将那些大小的光体排列在天空之中，既能管理昼夜，又可区分明暗使整个大地都被照亮了。神觉得这些光体很好。

第五天 神说：“在水里应该滋生出有生命的东西 在大地上应该有鸟雀跳跃 使它们能在天空之中飞翔。”于是 神就创造出大鱼和能在水中游动的各种生物，也创造出各种各样的飞鸟。神看着这一切 觉得很好。神便赐福给它们 并祝愿：“在海水里的大小鱼类繁殖迅速、子孙众多 在大地上的各种雀鸟生命绵长代代兴旺。”

第六天 神说：“在大地上应该生育各种有生命的活物来，一切牲畜、大小昆虫和所有野兽 都应该在大地上活动。”于是 神就创造出各种野兽、一切牲畜和多样昆虫。神看着这些牲畜、昆虫和野兽，觉得很好。

神说：“我们应该按照我们的形象、应该按照我们的样式创造人类，以便使他们管理大海中的鱼类、天空中的鸟类、大地上所有牲畜和野兽 以及在大地上所有爬的或飞翔的昆虫。”于是 神就照着自己的形象创造了人类，按照他的形象创造了男人和女人。神不仅赐福给他们 而且祝愿人类：“应养育子女 繁衍众多 使之遍